

十三經注疏

春秋公羊傳注疏

〔漢〕何休 解詁
〔唐〕徐彥 疏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十一
注疏
春秋公羊傳注疏

〔漢〕何休 解詁

〔唐〕徐彥 疏

刁小龍 整理

春秋公羊傳注疏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春秋公羊傳注疏 / (漢)何休解詁; (唐)徐彥疏;
刁小龍整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11
(十三經注疏叢書)
ISBN 978-7-5325-6985-4

I. ①春… II. ①何… ②徐… ③刁… III. ①中國歷史—春秋時代—史籍②《公羊傳》—注釋 IV.
①K225.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81830 號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十三經注疏叢書
春秋公羊傳注疏
(全二冊)
[漢]何休解詁
[唐]徐彥疏
刁小龍整理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39.625 插頁 12 字數 1,118,000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550

ISBN 978-7-5325-6985-4

K·1768 平裝定價: 13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目錄

校點前言.....一

中書門下牒.....一

監本附音春秋公羊傳注疏序.....何休 一

隱公卷第一.....一

隱公卷第二.....四七

隱公卷第三.....七九

桓公卷第四.....一七

桓公卷第五.....一五七

莊公卷第六.....一九九

莊公卷第七.....二四三

莊公卷第八	二八七
莊公閔公卷第九	三二五
僖公卷第十	三六五
僖公卷第十一	四〇九
僖公卷第十二	四六一
文公卷第十三	五一三
文公卷第十四	五五七
宣公卷第十五	六〇一
宣公卷第十六	六五一
成公卷第十七	六九七
成公卷第十八	七四五
襄公卷第十九	七八三
襄公卷第二十	八二九
襄公卷第二十一	八六九
昭公卷第二十二	九〇五
昭公卷第二十三	九五三

昭公卷第二十四	九九五
定公卷第二十五	一〇四七
定公卷第二十六	一〇八七
哀公卷第二十七	一一三五
哀公卷第二十八	一二七五
附錄	一二〇九
春秋公羊疏校記序	一二〇九
題跋集錄	一二一九

監本附音春秋公羊傳注疏宣公卷第十五

起元年，
盡九年。

何休學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繼弑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

意也。

桓公篡成君，宣公篡未踰年君，嫌其義異，故復發傳。

【疏】注「桓公」至「發傳」

解云：即桓元年傳云「繼弑君不言即位，此言即位何」，注云「據莊公不言即位」，彼傳

云「如其意也」，注云「弑君欲即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是也。若然，案禮，未踰年之君，臣下爲之無服。

臣爲君斬衰三年，誠實自異，何言「嫌其義異」者？正以側隱者相似故也。是以閔元年何氏云「復發傳者，嫌繼未踰年君義異故也。明當隱之如一」是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

譏喪娶。復書不親迎者，嫌觸諱不成其文也。有母言「如」者，緣內諱，無貶公文。

【疏】注「譏喪」至「其文」

解云：何氏以爲人君喪娶者，宜有貶刺之文；若其吉逆使卿者，宜書譏之，見不親迎而

已，即叔孫僑如之徒是也。今公子遂爲君喪娶，宜去「公子」以見譏，而存「公子」，復作不親迎之經書之者，正

以公子遂本是弑君之賊，若去「公子」，即嫌爲觸弑君大惡之故諱去公子，即以隱四年、十年公子翬之類，^(三)是以不得成其貶文。若然，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三)亦譏喪娶之經，而不去「公子」者，彼是喪未畢納幣，爲失禮猶淺，此乃初喪逆女，固當合貶，即下八年注云^(四)「元年逆女，嫌爲喪娶貶也」者，義亦通於此。云云之說，八年注備。

注「有母」至「公文」解云：下八年夏六月，「戊子，夫人熊氏薨」，「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是其今曰「有母」，母不命使者。婦人之命不通四方，何得言「如」，作內使之文者？正以緣內無貶公之文故也。何者？若其去「如」，則嫌宣公喪娶爲絕賤，不成爲諸侯然也。正緣此事，不得去「如」也。若然，莊二十八年「臧孫辰告糴于齊」，不言「如」，所以不嫌莊公不能貯蓄絕而賤之者，彼告糴之事，可以通臧孫之私行；此大夫不外娶，無道私行之義，故如是。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

卒名也。

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

夫人何以不稱姜氏？

據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也。經有「姜」，不但問不稱氏者，嫌據夫人氏，欲使去「姜」。

【疏】注「據僑」至「齊也」

解云：在成十四年九月。

注「嫌據」至「去姜」

解云：即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是也。

貶。曷爲貶？

據俱至也。

譏喪娶也。

喪娶者公也，則曷爲貶夫人？

據「師還」也。

【疏】注「據師還也」解云：即莊八年「秋，師還」，傳曰「還者何？善辭也。如滅同姓（五），何善爾？病之也」。「曷爲病之？非師之罪也」。彼公自滅同姓，非師之罪，是以歸惡于公，書「還」以善師；此公自喪娶，非夫人之罪而貶夫人，與彼義違，故據而難之。

內無貶于公之道也。

明下無貶上之義。

內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爲貶夫人？

據俱有諱義。

【疏】注「據俱有諱義」

解云：春秋之道，多爲內諱，何故此經不爲夫人諱而貶之乎？

夫人與公一體也。

恥辱與公共之。夫人貶則公惡明矣。去氏比於去姜差輕，（六）可言，故不諱貶夫人。○差，初竇反。

【疏】「夫人與公一體」

解云：初則判合，終成一體，是以寡妻之號，稱「未亡人」，言其事體先亡，（七）遺餘半在爾，故

傳以「一體」言之。

「恥辱」至「明矣」

解云：正以夫人與公共謚，知榮辱同矣。

注「去氏」至「夫人」

解云：去「姜」，即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是也。然此不諱者，以其輕，而僖元年

去「姜」者則重矣，而亦不諱者，何氏云「因正王法所加，臣子不得以夫人禮治其喪也」是也。

其稱婦何？

據桓公夫人至不稱婦。

【疏】注「據桓」至「稱婦」

解云：即桓三年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齊」是也。

有姑之辭也。

有姑當以婦禮至，無姑當以夫人禮至，故分別言之。言「以」者，見行遂意也。見繼重在遂，「八」因遠別也。月者，公不親迎，危錄之例也。

〔疏〕「有姑之辭也」

解云：隱二年傳云「在塗稱婦」，與此違者，兼二義也。言在塗見夫而服從夫，故謂之婦；至國對姑而服從姑，是以亦謂之婦矣。

注「有姑」至「禮至」

解云：當以婦禮至，而稱「夫人」者，臣下錄之故也。

注「言以」至「別也」

解云：桓十四年傳云「以者何？行其意也」，何氏云「以已從人曰行」。然則，此經云「遂以夫人」者，欲見夫人是時進止由遂，故言「見繫重在遂」。若不言「以」，直云「遂夫人」，則嫌怪夫人男女

無別，故云「因遠別也」。

注「月者」至「例也」

解云：即桓三年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齊」之屬是也。言公不親迎，故書月，危錄之例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

是，是衛。

〔疏〕「放之者何」

解云：大夫去國，於例言「出奔」，此經言「放」，故執不知問。

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

古者刑不上大夫，蓋以爲摘巢毀卵，則鳳皇不翔（九）；剗胎焚天，則麒麟不至。刑之則恐誤刑賢者，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故有罪放之而已，所以尊賢者之類也。三年者，古者疑獄三年而後斷。易曰「繫用徽墨」（一〇）實於叢棘，三歲不得凶」是也。自嫌有罪當誅，故三年不敢去。○摘，吐狄反。剗，口孤反。屬，音燭（一一）。叢棘，才工反。

【疏】「近正也」解云：用古放臣而言「近正」者，正以古者放臣，任其所去，今此晉文處之於衛，故言「近」耳。

「古者刑不上大夫」解云：曲禮上篇文。鄭注云「不與賢者犯法，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是也。

注「蓋以念」至「不至」解云：皆家語文。（一二）是時孔子之晉，聞趙簡子殺舜華之屬，故爲此言，而遂還耳。

注「易曰」至「是也」解云：此坎卦上六爻辭也。鄭氏云「繫，拘也。爻辰在巳，巳爲蛇，蛇之蟠屈以徽墨

也。（一三）三五互體，艮又與震同體，（一四）艮爲門闕，於木爲多節。震之所爲有叢，木之類。（一五）門闕之內有叢木

多節之木，是天子外朝左右九棘之象也。外朝者，所以詢事之處也。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罷

民，邪惡之民也。上六乘陽（一六），有邪惡之罪，故縛約徽墨，置于叢棘，而後公卿以下議之。（一七）其害人者，置之

園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能復者，上罪三年而赦，中罪二年而赦，下罪一年而赦。不得者，不自思以得正

道，終不自改而出園土者，殺，故凶」是也。（一八）

注「自嫌」至「不敢去」解云：莊二十四年，曹羈之下傳云「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

何氏云「孔子曰『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此之謂也。諫必三者，取月生三日成魄，臣道就也」。以此

言之，則知待放之臣三年乃去者，亦取「月生三日成魄，臣道就」之義故也。

君放之，非也；

曰無去是
非也。

大夫待放，正也。

聽君不去衛
正也。（一九）

【疏】「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解云：此二句皆是今事，非古法。

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

重奪孝子之恩也。禮，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故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

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10)「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

【疏】注「禮父」至「不從政」解云：禮記王制文也。此政謂稅矣。

注「故孔子」至「卒哭而致事」解云：曾子問文。鄭云「致事者，還其職位於君」是也。

注「君子」至「親也」解云：亦曾子問文。彼云「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此之謂乎」？鄭云「二者恕也，孝也」者是。

已練，可以弁冕，

此說時衰正失(二)，非謂禮當然。弁，禮所謂皮弁、爵弁也。皮弁，武冠；爵弁，文冠。夏曰「收」，殷曰「嘒」，周曰「弁」。加旒曰「冕」，主所以入宗廟。○嘒，況甫反。

【疏】注「夏曰」至「曰弁」解云：即郊特牲云「周弁、殷嘒、夏收」是也。

注「加旒曰冕」解云：何氏以爲弁冕之形制一耳，但加旒爲異矣。

注「主所以入宗廟」解云：以其文冠故也。

服金革之事。

謂以兵事使之。

君使之，非也；

非古道也。

臣行之，禮也。

臣順君命(三)，亦禮也。此與君放之非、臣待君放

正同，故引同。
閔子 閔子騫，
類相發明。以孝聞。

【疏】注「閔子騫以孝聞」解云：出論語也。

要經而服事，
禮，已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要，一遙反。

【疏】注「禮已至乎帶」解云：間傳文。孔子蓋善之也者（三），蓋猶皆也。（二四）言於此三事，孔子皆善之。其三事者，初則要經而服事，次則謂君爲古者，後則退而致仕是也。

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
既，事畢。言古者不敢斥君。即，近也。退而致仕。
退，退身也。

仕，還祿。位，于君。孔子蓋善之也。
善其服事，外得事君之義，致仕，內不失親親之恩。言古者，又孫順不訕其君也。不言君子者，時賢者多以爲非，唯孔子以爲是。○孫，音遜。

公會齊侯于平州。

公子遂如齊。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

據曹取之不書。○濟，子禮反。

【疏】注「據曹取之不書」

解云：即僖三十一年，「取濟西田」，傳云「惡乎取之？取之曹也。曷爲不言「取之曹」？

諱取同姓之田也。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也。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則何諱乎取同姓之田？久也，何氏云「魯本爲霸者所還，當時不取，久後有悔，更緣前語取之，不應復將」，故當坐取邑」。其濟西田本魯物，而曹取之，不書之矣。

所以賂齊也。

魯所以賂遺齊，故稱人，共國辭。○遺，唯季反。

【疏】注「魯所」至「國辭」

解云：謂「人」字齊魯共有。何者？魯人篡弑，以地賂人；齊人失所，取篡者之賂，

皆合稱人故也。

曷爲賂齊？

據上無戰伐，無所謝。

【疏】注「據上」至「所謝」

解云：正決哀七年「秋，公伐邾婁。八月，己酉，入邾婁，以邾婁子益來」，八年

「夏，齊人取謹及鄆」，傳云「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以邾婁子益來也」。然則，此文之上不見戰伐之文，應無所謝，曷爲以地賂齊乎？故難之。

爲弑子赤之賂也。

子赤，齊外孫。宣公篡弑之，恐爲齊所誅，爲是賂之。故諱，使若齊自取之者，亦因惡齊取篡者賂，當坐取邑。未之齊，坐者，由律行言許受賂也。二八月者，惡內甚于邾婁子益。

【疏】注「子赤齊外孫」解云：文公四年，經書娶于齊而生也。

注「未之」至「受賂也」解云：十年，「齊人歸我濟西田」，傳云「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于我也。曷爲未絕于我？齊已言取之矣，其實未之齊也」，何氏云「齊已言語許取之，其人民貢賦尚屬於魯，實未歸於齊。不言來者，明不從齊來，不當坐取邑」，是以知其未之齊矣。

注「月者」至「子益」解云：哀八年「夏，齊人取譚及鄆」，傳云「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以邾婁子益來也」，彼注云「邾婁，齊與國，畏爲齊所怒，而賂之，耻甚，故諱使若齊自取」。然則，彼爲侵奪小國而賂齊，此爲篡適而賂齊，罪重於彼，是以書月以諱其惡，故云「月者，惡內甚於邾婁子益」矣。

秋，邾婁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

二九。

遂侵宋。

微者不得言遂。遂者，楚子之遂也。不從鄭人去遂者，兵尊者兼將。○將，子匠反。

【疏】注「微者」至「之遂也」解云：正以遂者，專事之文也，是以僖二十五年注云「微者不別遂，但別兩稱耳」三〇是也。其若大例不合遂，三一若其竟外有利國家之事，亦權許之，即莊十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下，傳云「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是。

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斐林，伐鄭。

此晉趙盾之師也。

據上趙盾救陳，微者不能會諸侯。○斐，芳尾反。

【疏】注「微者」至「諸侯」

解云：謂若是微者，即不能爲會主，以致諸侯于斐林而會之。

曷爲不言趙盾之師？

據公子遂會晉趙盾于衡雍，伊維戎盟，再出名氏。

【疏】注「據公子」至「名氏」

解云：即文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伊維戎

盟于暴」是。

君不會大夫之辭也。

時諸侯爲趙盾所會，不與卑致尊，故正之，去大夫名氏，使若更有師也。殊會地之者，起諸侯爲盾所會。

【疏】注「殊會」至「所會」

解云：言「殊會」者，正謂先序諸侯訖，乃言「會晉師」是也。所以不言「宋公、陳侯、

衛侯、曹伯帥師伐鄭」，而先言「會晉師于斐林」，乃言「伐鄭」者，若以趙盾之師先在是，致諸侯來會之然也。故

曰「起諸侯爲盾所會」耳。

冬，晉趙穿帥師侵柳。柳者何？天子之邑也。

天子之間田也，有大夫守之。晉與大夫忿爭，侵之。○間，音閑。

【疏】「柳者何」 解云：欲言是國，又復未聞；欲言是邑，文無所繫，故執不知問。

曷爲不繫乎周？
據王師敗績于貿戎
繫王。○貿，音茂。

【疏】注「據王」至「繫王」 解云：即成元年〔三〕「秋，王師敗績于貿戎」是也。

不與伐天子也。
絕正其義，使若
兩國自相伐。

【疏】注「絕正其義」 解云：謂絕柳，不使繫之於王，所以正君臣之義也。

晉人、宋人伐鄭。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
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復出宋者，非獨惡華元，明恥
辱及宋國。○華，戶化反。

【疏】「宋華」至「華元」 解云：宋、鄭皆言「帥師」者，其將皆尊，其師皆衆故也。

秦師伐晉。
秦稱師者，閔其衆，惡其將。本秦之忿起殽之戰，今襄公、
繆公已死，可以止矣，而復伐晉，惡其構怨結禍無已。